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涉案金额：4,80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仲裁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近日，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木材产业园”）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《决定书》〔（2023）沪仲案字第4876号〕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2023年9月，木材产业园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仲裁通知书》〔（2023）沪仲案字第4876号〕及相关材料，申请人上海珉大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珉大实业”）因买卖合同货款纠纷，将木材产业园列为被申请人，提起仲裁。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相关媒体披露的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二、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

因申请人珉大实业于2024年8月21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《撤回仲裁申请书》，经审查，仲裁庭决定同意珉大实业撤回其对木材产业园的仲裁请求。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关于“同意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”的决定书

【(2023)沪仲案字第4876号】，就本案，现已结案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仲裁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1日